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前西厢茶艺室授权委托开发经营服务实施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恩龙里内

前西厢茶艺室授权委托开发经营服务实施合同

甲方：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恩龙里 34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就前西厢茶艺室甲方授权委托乙方开发经营服务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授权内容

1、甲方同意将前西厢茶艺室授权委托乙方开发经营。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审计。根据甲方的规划，前西厢茶艺室经营服务的内容包括：1) 游客等品茗服务；2) 与品茗相关商品销售（茶、茶具、茶

点、饮品等)；3) 甲方宣传视频的播放、藏品展示；4) 其他经营内容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之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根据本合同在约定服务范围内进行复制和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交于或再许可或出借给其他方使用。当本合同终止，被授权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归还或删除所持有的所有资源。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工作。

甲方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移交前西厢茶艺室的场地，但甲方不投入开发资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经营方案进行修改，对产品开发各个阶段的成果均享有修改权和最终确认权。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前西厢茶艺室的经营活动、销售的产品、开展的活动等进行审核、监督和确认。

5、前西厢茶艺室所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得到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价格提出调整意见。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服务定期进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评估，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工作。

乙方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应是合法合规的。涉及到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乙方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应将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经营许可资质发生变更且乙方需保证变更不会导致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乙方应在变更前主动、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变更后 10 工作日内将相应复印件交付甲方备案。

3、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前西厢茶艺室策划方案”进行经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策划方案进行经营。

4、乙方经甲方的许可，可以在前西厢茶艺室经营以品茗为主，附带品尝茶点及相关产品销售（如茶、茶饮料、茶具、茶点、与茶相关的文创产品、与地域文化相关的产品等）的休闲场所，并提供相应的茶艺技术、茶文化知识。

5、乙方基于甲方的委托要求，负责投入开发资金，包括人力、物力，按期完成甲方文创产品开发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开发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也不得允许他人通过挂靠形式代为开发。

6、乙方可以在甲方授权的条件下自主开发或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与第三方共同开发完成含有甲方馆藏资源特色衍生出来的茶文化相关的文创产品，且产品开发各阶段的成果均得到甲方的确认，乙方负责该部分文创产品的制作、包装与保管。该部分文创产品经甲方确认后可在前西厢茶艺室进行销售。

- 7、乙方经营的文创产品及其外包装上必须标有甲方指定的标识，经甲方同意也可标有经营单位标识和制作单位标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前西厢茶艺室外的场所销售甲方授权开发的文创产品。合同期结束后乙方不得再生产甲方授权开发的文创产品。合同结束前已生产的文创产品，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 8、乙方负责前西厢茶艺室的经营和管理。乙方可以经营销售甲方授权开发的文创产品，或经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在乙方经营服务范围内的产品。上述产品清单销售前需经甲方确认。
- 9、乙方负责为游客提供及宣扬科学合理的相关茶文化知识，如：茶具的使用、茶叶的分类、各类茶的冲泡方式及相关的鉴别和收藏方法等。
- 10、乙方不定期配合甲方开展与茶文化相关的讲座或相关的交流会。
- 1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前西厢茶艺室设置部分专区展示有关的藏品，如：名家制作的茶具、带有历史价值的茶叶、相关的工艺品、专家著作的书籍等。乙方负责该展示专区的藏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 12、乙方负责管理在前西厢茶艺室的设备、设施，一旦有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进行处理；如设备、设施系因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理，或直接向甲方履行赔偿义务。
- 1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每日的销售数据（含销售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额等）报给甲方备案，具体申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待备案项目及内容进行删减、调整。
- 14.乙方对经营场地进行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予以实施。合同终止后，乙方形成的附合的装饰装修归甲方所有，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拆除并负责恢复至接收场地时的状态。

第四条、授权使用方式

- 1、甲方授权乙方按照下列方式使用本合同所约定馆藏资源：
文化创意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
其他。
-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用于上述使用方式中产品的包装设计和宣传推广。
- 3、除上述方式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或超过授权范围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馆藏资源（含馆藏资源的名称、内容和形象等）申请商标、外观专利等。

第五条、授权范围与期限

- 1、甲方授权乙方使用馆藏资源所设计和开发的产品仅限于甲方指定的前西厢茶艺室进行销售。
- 2、甲方同意乙方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合同所约定前西厢茶艺室以及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到期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已开发生产出的授权产品的处置方案。

第六条、收益分配

1、甲方授权收入

本合同下授权使用的前西厢茶艺室，和甲方许可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乙方自有产品，以及甲方许可乙方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的第三方产品，甲方的授权收入=（上述产品当月销售额-核定税额）*甲方分成比例。

2、乙方销售收入

(1) 甲方授权乙方开发的文创产品，以及甲方许可乙方经营范围内的自有产品：乙方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当月销售额-核定税额）*乙方分成比例。

(2) 经甲方许可的在乙方经营服务范围内销售的第三方产品：乙方销售收入=（上述产品当月销售额-核定税额）*乙方分成比例。

3、第三方销售收入

第三方销售收入=（第三方产品当月销售额-核定税额）*第三方分成比例。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协议并进行结算。

4、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的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代销产品当月销售额-核定税额）*（1-乙方分成比例）”作为甲方货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货款后向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上述 1-4 中的当月销售额少于核定税额时，不再计算分成，乙方负担全部核定税额，如合同期内遇国家税费调整，则该上述 1-4 中的税额也相应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6、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结算税费。

7、本合同授权委托开发产品的销售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需对该文创产品进行销售，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乙方销售的各类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在先权利；乙方违反本规定的，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乙方一年内违反本条规定两次以上的（含两次）或在协议期内违反本条规定三次以上的（含三次），乙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授权费结算

1、乙方应将销售收入确认方法、采用软件、分成计算统计表格、销售数据交甲方备案，甲乙双方对备案内容确认签字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乙方销售数据，乙方应给予配合。

3、乙方在每月 15 号前将前一个月（前月 1 号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在售产品清单、已售产品数据等交给甲方备案。

4、乙方每月 15 号前将经甲方确认的前一个月的授权费和代销货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提供等额的授权费发票、代销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5、乙方将上述费用以人民币形式汇至甲方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账号：3602004509001128106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

6、若乙方迟延付款，每迟延超过一个月，甲方将按所迟延付款额 1.5% 的比例收取滞纳金，且按月累加计算滞纳金。如果迟延付款时间未超过一个月，仍按照一个月的标准来计算迟延支付的滞纳金。乙方迟延付款

超过 2 次或迟延付款超过 2 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服务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授权产品

- 1、本协议中“授权产品”特指乙方利用甲方授权使用的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开发的所有实物、虚拟、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产品及其附属于该产品的包装物、宣传材料等。
- 2、乙方依托甲方授权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设计开发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亦不得损害原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及其他第三人的在先合法权益。授权产品正式投产前乙方须将至少一件样品实物与照片提交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
- 3、自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不得继续生产授权产品及其包装、辅助资料和广告宣传品等。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没有清货期，即从合同终止之日起再不得销售、转让授权产品。剩余授权产品在甲方监督下销毁或另行协商处置。

第九条、产权约定

- 1、所有与本合同约定相关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2、在授权期限内用于与授权产品自身及其包装、宣传品及展览材料有关的所有创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稿、素材、设计元素等）产生的著作权、外观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创作完成时，将与创作作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提交给甲方。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适当的方式在授权产品及其包装、宣传资料等标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签订方在授权期限之内及之后三年内，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未披露的经营数据、信息、情况进行保密。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已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或根据法庭判决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之规定要求、或甲方基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批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承诺与保证

- 1、甲乙双方均承诺并保证有能力及权利签订及履行本合同。
- 2、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的授权不会侵害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 3、乙方保证所有由乙方提供的与授权产品相关的设计、材料、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和品牌，都是乙方自己的创意及原创，或乙方已获得合法授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授权产品的设计、生产、宣传、销售，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消费者可以安全使用此授权产品。

第十二条、违约条款

- 1、如果因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违反本合同列明的义务、承诺或因授权产品的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或其员工造成损失（包括遭

受索赔、被判令赔偿、误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成本支出等），乙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2、如果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给乙方或其员工造成损失（包括遭受索赔、被判令赔偿、误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成本支出等），甲方应予以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或充分弥补的，遭受违约的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履行条款约定的相应义务外，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合同中到期应支付的和将来需要支付的授权费、滞纳金及违约金：

(1) 授权产品给消费者的安全带来威胁，或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或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受到负面报道时，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立即从市场上召回这些产品，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授权区域以外生产、许诺销售或实际销售授权产品，或以分销授权产品为目的在区域外建立分支机构、销售公司、生产工厂或仓库。

(3) 乙方向第三方出售或处理所有或较大占比的业务或财产，或乙方的控制权被转让或经营管理权也随之发生变更。

(4) 乙方未按合同支付费用超过三个月的。

第十四条、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该情况持续三个月或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在该情况持续期间内提出终止合同。已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及严重的传染性疫情四种主要情形。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所提交已盖章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前西厢茶艺室策划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策划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限定期限进行修改。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以下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